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泰人社案移字〔 〕 号

泰安市公安局：

一案，经查， 的行为已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，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，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，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:1.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情情况的调查报告

2.涉案的有关书证、物证

3.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

案卷 册 页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抄送：泰安市人民检察院